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長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重

代 理 人 楊建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2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順興園藝有限公司/邱照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111年7月31日	新臺幣 14萬9,205元	WK0000000